

#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府办发〔2013〕50号

---

##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充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南充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9日

# 南充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州）、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39号），设立南充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挂南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食品安全办）牌子。

### 一、职责调整

#### （一）取消的职责

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和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 （二）下放的职责

下放由市政府公布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和需要下放的其他职责。

#### （三）整合的职责

1. 将原市食品安全办的职责、原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的职责、市经济信息化委的农产品加工环节涉及食品安全的职责、市质监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市工商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市商务粮食局的酒类流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整合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 将市卫生局贯彻实施药品法典、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统一发布全市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将市质监局化妆品强制检验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将药品（零售）经营行政许可与药品（零售）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逐步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 （四）增加的职责

承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职责。

#### （五）加强的职责

1. 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机制和对地方的监督检查机制，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机制。

2. 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推进管办分离，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形成统一的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提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3. 规范食品药品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推动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惩处力度。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下同）、医

疗器械、化妆品、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及容器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起草并监督实施有关地方性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的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政策规划；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的机制，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负责全市食品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综合监管政策、国家和地方标准；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根据食品安全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市场准入标准。

（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全市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等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贯彻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参与制定我市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四）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

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监测检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广告发布情况。

（五）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问题食品药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六）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依法监管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及特种器械。

（八）负责酒类流通环节、农产品加工环节涉及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九）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十）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十一）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二）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许可事项。

（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市政

府以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南充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 14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承担局机关日常政务和事务，负责会议组织、文秘、机要、保密、档案、督查督办、目标管理、安全保卫、信访、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史志和行政后勤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议案、批评、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组织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局机关外事工作，组织对外合作与交流。

（二）综合协调科。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承担对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工作；承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起草重要文稿；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运行的具体工作。

（三）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参与起草地方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市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及有关备案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推动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承办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许可事项。

（四）食品生产监管科。负责生产环节（含农产品加工环节，下同）的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实施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综合监管政策、国家和地方标准；拟订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生产环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年度检查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开展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掌握分析生产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五）食品流通监管科。负责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综合监管政策、国家和地方标准；拟订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年度检查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开展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掌握分析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市场准入标准。

（六）餐饮服务监管科。负责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综合监管政策、国家和地方标准；拟订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年度检查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掌握分析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

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七）食品风险监测科。**负责食品安全统计、数据库建立和数据分析；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根据食品安全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编制食品安全年鉴、食品安全状况报告及形势分析报告。

**（八）医疗器械监管科。**负责医疗器械的日常监管；监督实施全市医疗器械的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等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验工作；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

**（九）药品化妆品生产监管科。**负责全市药品、化妆品生产的日常监管；监督实施国家药品、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及容器等标准；组织实施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制度；参与制定我市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及合理用药工作；监督药品、化妆品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及质量安全管理；依法监管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及特种器械；掌握分析药品、化妆品生产环节安全形势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十）药品化妆品市场监管科。**负责药品、化妆品流通、使用监管；负责互联网药品、化妆品交易服务行为和信息的监督工



作；组织实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的分类管理；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指导和实施农村药品供应网、监督网建设；监管中药材集贸市场的药品质量；掌握分析药品、化妆品流通环节安全形势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十一）应急管理科。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承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问题食品药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受理，组织查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负责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所需医疗器械、药品协调工作；指导协调县（市、区）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十二）科技与宣传科（网络宣传科）。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依法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广告发布情况监测检查工作。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工作，建立并落实新闻发言人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十三）规划财务科。拟订食品药品安全发展规划、基本建设和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财政资金绩效考评及内部审计工作职责；承担机

关政府采购及直属单位的政府采购监管工作。

(十四)人事培训科。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等工作；拟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拟定监管行政相对人法律法规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初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因公出国(境)人员政审报批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南充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58 名(连人带编从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划转 36 名、原市食品安全办划转 6 名、市工商局划转 11 名、市质监局划转 3 名、市经济信息化委划转 1 名、市商务粮食局划转 1 名；纪检监察单列行政编制 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纪检组长(监察室主任) 1 名；食品安全总监、药品安全总监各 1 名(副县级领导职务)；机关党委书记 1 名，按市委规定配备；正科级领导职数 15 名(含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副主任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9 名；食品药品稽查专员 2 名(正科级 1 名，由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副主任兼任；副科级 1 名)。

机关工勤人员编制 5 名。

#### **五、其他事项**

##### **(一) 与市农牧业局、市水产站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市农牧业局负责食用种植业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

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农药、肥料和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种植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管；负责畜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生猪定点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以及兽药、饲料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管。

2. 市水产站负责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其他水产养殖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管。

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种植业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三部门（单位）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 （二）与市卫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卫生局负责全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对于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市卫生局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评估结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议，并对风险评估结论为不安全的食品采取措施；会同市卫生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 （三）与市质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质监局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管；对发现的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问题要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食品生产、流通环节采取处理措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要及时通报市质监局，由市质监局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处理措施。

#### （四）与市工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发布情况监测检查工作，对违法广告移交市工商局依法处理；市工商局负责相关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两部门要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 （五）与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粮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食品工业（含酒类）发展规划、计划及相关政策的拟订和组织实施工作。市商务粮食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 （六）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送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依法提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

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予以协助。

#### **（七）与县（市、区）的事权划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办理法律法规明确赋予本级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或委托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及容器监督管理行政许可事项；负责市辖区建成区内市属及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生产、流通及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及容器生产、经营、使用的日常监管；负责查办在全市范围内跨区域、影响较大及案情复杂的案件，以及上级机关指定或其他需要市局直接查办的案件。

**（八）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南充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南充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各部门。

---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10日印发

---

